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0）赣民申377号

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上饶平安医院，住所地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凤凰路3号。

法定代表人：邵自强，该医院院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志刚，江西策源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兴杨，江西策源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陈某某，男，2008年出生，汉族，江西省鄱阳县人，住江西省鄱阳县。

法定代理人：陈传波，男，1980年1月12日出生，汉族，江西省鄱阳县人，住江西省鄱阳县，系陈某某父亲。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鄱阳平安医院，住所地江西省鄱阳县饶埠镇饶埠集镇。

法定代表人：邵登峰，该医院院长。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鄱阳县饶埠镇卫生院，住所地江西省鄱阳县饶埠镇饶埠集镇。

法定代表人：吴体华，该卫生院院长。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鄱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住所地江西省鄱阳县鄱阳镇人民北路疾控中心内。

法定代表人：陈炳金，该委员会主任。

再审申请人上饶平安医院因与被申请人陈某某、鄱阳平安医院、鄱阳县饶埠镇卫生院、鄱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损害赔偿一案，不服江西省上饶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赣11民终1519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上饶平安医院申请再审称：

（一）申请人不是本案适格被告，不应该承担对被申请人陈某某的赔偿责任。原审法院判决要求申请人承担医疗损害赔偿责任，属于适用法律错误。本案原审法院认定的基本事实是：2009年，被申请人陈某某到上饶平安医院受托管理的鄱阳县饶埠卫生院接种疫苗，发生医疗事故，并造成被陈某某人身损害的后果。如以上事实系客观真实，则按照《侵权责任法》和《民法总则》、《民法通则》的规定，应该承担医疗损害赔偿责任的主体应该是鄱阳县饶埠卫生院，而非上饶平安医院。本案原审法院在确认责任时认为“饶埠卫生院的实际经营主体为上饶平安医院，故上饶平安医院应承担赔偿责任”，显然属于事实认定不清，适用法律错误。上饶平安医院与鄱阳县卫生局、饶埠卫生院的系委托代理关系。根据《民法总则》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被代理人对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因此，在委托代理的法律关系中，代理人不直接对外承担责任，对外承担责任的主体仍然是被代理人。

（二）原审法院认定被申请人陈某某在饶埠卫生院接种疫苗导致人身损害缺乏证据证明。被申请人陈某某所提供的证据仅能证明其于2009年和2014年在饶埠卫生院接种了白破疫苗，但其并未证明接种疫苗本身导致其受到了损害。从医疗因果关系而言，其即使在2009年接种了白破疫苗，一般也不会产生被申请人所陈述的和江西省饶州司法鉴定中心所鉴定的损害结果。被申请人目前的身体状况不排除系其自身身体的原因所导致，比如先天的身体原因或者后天的其他疾病。同时，被申请人也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接种白破疫苗会导致双眼视神经萎缩、中度智力缺损的后果。

（三）原审法院判决未论证“2014年被申请人再次接种白破疫苗是否会导致被申请人加重损害程度或者造成新的损害”这一重要事实，导致原判决事实认定不清。从被申请人陈某某陈述的事实看，被申请人陈某某系2014年发现视力下降，并于2016年确诊为双眼视神经萎缩、中度智力残缺，在2017年12月进行伤残鉴定。但在这之前，陈某某不但在2009年接种过一次白破疫苗的情况下，而且在2014年又接种了一次白破疫苗。而根据医学知识，如果一个人接种两次以上白破疫苗，则很有可能造成各种不良反应。

上饶平安医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第六项规定申请再审。

被申请人未作答辩。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再审审查的争议焦点为：（一）上饶平安医院是否须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二）被申请人陈某某的人身损害与接种疫苗是否具有因果关系。（三）2014年陈某某再次接种白破疫苗是否会导致其加重损害或造成新的损害。

（一）关于上饶平安医院是否须承担损害赔偿责任。2004年9月15日，上饶平安医院与原鄱阳县卫生局（现鄱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签订协议，协议中明确约定：“1、改制卫生院：饶埠卫生院，改制后的名称不变；2、改制形式：租赁（国有民营，改制后饶埠卫生院所有权仍归甲方，管理权、经营权归乙方）”。2009年1月7日，陈某某到饶埠卫生院接种疫苗并住院治疗，但此时，上饶平安医院已是实际经营管理者。作为实际经营管理者，上饶平安医院本应对其医疗行为实施有效监督管理，但由于医务人员操作不当，提前给陈某某注射白破疫苗以致其受到人身伤害，作为医疗机构的上饶平安医院理应承担赔偿责任；虽然名义上对陈某某实施医疗行为的是饶埠卫生院，但根据双方于2004年9月15日达成的协议约定，饶埠卫生院并非改制期间的经营管理者，不是医疗损害责任赔偿的主体。故原审法院判令上饶平安医院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并无不当。

（二）被申请人陈某某的人身损害与提前接种疫苗行为是否具有因果关系。原审过程中，陈某某向原审法院提交了就医疗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有无因果关系等司法鉴定申请，却因院方一直未提供陈某某接种白破疫苗后高热住院病历材料，导致该鉴定申请无法受理。原审法院根据《医疗机构病历管理办法》及《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规定医疗机构负有保存病历材料义务，医疗机构应承担就其无法提供病历材料导致鉴定无法进行而产生的法律后果，推定医疗机构的医疗行为与陈某某损害事实具有因果关系。原审法院的推定于法有据，并无不当。

（三）关于2014年陈某某再次接种白破疫苗是否会导致其加重损害或造成新的损害。第一，陈某某一审起诉称：“2013年原告5岁时上学前班，经常跌倒，单腿独立不能超过5秒钟”。2014年11月10日，即仅在再次接种白破疫苗四个月后，陈某某至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就诊，家长自诉“患儿自小视物不清”。从上述叙述中可知，陈某某的主要人身损害后果至迟在2013年时已显现，而2014年7月8日陈某某才再次接种白破疫苗。因此，从时间逻辑关系看，申请人关于再次接种白破疫苗加重损害或造成新的损害的主张不成立。第二，申请人基于“医学常识”，认为2014年陈某某再次接种白破疫苗导致其加重损害或造成新的损害，却未提供相应证据，且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十条的规定，“医学常识”并不属于当事人无须举证证明的范围,故须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

综上，上饶平安医院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饶平安医院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田甘霖

审判员　　邓名兴

审判员　　江都颖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四日

法官助理张伟

书记员袁芳